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